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

淄政办字〔2023〕16 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进一步促进妇女全面发展、儿童优先发展，扎实推进妇女儿童工作提质增效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 2023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增赋能行动。优化教育资源布局，有序实施幼儿园和中小学新改扩建，实现新改扩建幼儿园 29 所、中小学 3 所、中职学校 1 所，拓展学位 7700 个以上，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提高教育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二、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提质扩容行动。落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二孩、三孩托育费补贴，各区县建成不少于 1 处具有公办性质的托育服务机构，全市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3.8 个。建设“工会妈妈小屋”示范点 20 个，维护妇女儿童特殊权益。支持二孩及以上家庭改善居住条件，对符合国家二孩、三孩生育政策家庭，给予购买新建商品住宅购房补贴；符合我市住房公积

金贷款政策的多子女家庭，住房公积金可贷额度上浮 20%；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，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总工会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

三、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。推动儿童友好元素融入社区建设，打造高品质儿童友好社区 20 个。开发覆盖 100 处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的儿童友好服务地图，促进线上线下互动，引导儿童积极参与社会实践，提高儿童的科学、人文、艺术等综合素养和认知探究能力，打通儿童友好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开通 7 条“定制公交”助学专线，提供“从校门口到家门口”一站式服务，保障学生安全出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妇联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四、实施“心希望”健康服务行动。建立市心理健康云平台，开通 24 小时心理援助公益热线和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热线。组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，培训 20 名骨干和 300 名心理健康辅导员，针对青少年学生提供心理健康评估筛查、心理危机早期干预等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教育局）

五、实施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筛查和救助行动。提高“两癌”早诊早治率和癌前病变检出率，实现适龄妇女宫颈癌、乳腺癌筛查率达到 85% 以上，免费检查 19 万人。实施女性安康工程，开展城乡低收入适龄妇女“两癌”保险试点项目，为符合救助条件的“两癌”

患病妇女发放救助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妇联、市总工会）

六、实施巾帼创业创新行动。举办“春风行动”暨就业援助月女性就业专场招聘会，实施“雏凤计划”，提供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、岗位供需对接服务。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，开发特色培训课程体系，保证有培训需求的从业人员“应训尽训”，全市培训家政从业人员 5000 人次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妇联）

七、实施家家幸福安康行动。推进家庭文明建设，选树第三届全市文明家庭 30 户，寻找发布“最美家庭” 100 户。推进“美在家庭”户提档升级，全市“美在家庭”建成率达到 43%。构建全方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开展“线上+线下”家庭教育“千场巡讲”活动。加强专项司法救助，对于进入检察办案环节、符合救助条件的“5+2”类困难妇女，协同开展救助帮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妇联、市教育局、市文明办、市检察院）

八、实施“文润童心”品质提升行动。打造新型儿童公共阅读空间 10 处，提升儿童阅读服务效能。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 100 场、“彩虹读书会”少儿阅读推广活动 90 场、青少年“蒲公英”科普大讲堂 40 场，提升儿童科学文化素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科协）

九、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行动。提高全市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，实施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、“慈善助学·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助学工程”，为孤困儿童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环境。推进“希望小屋”应建尽建和全覆盖，持续做好后续关爱志愿服务。为全市0—17周岁有康复需求的脑瘫、弱智、孤独症儿童和听力语言障碍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。加强儿童司法保护，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团市委、市残联、市检察院）

十、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。为全市3000名妇女儿童开展体质监测，开具个性化健康处方，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。开展基层妇女骨干健身培训活动20场，丰富妇女群众业余文化生活。组织开展女性健康科普大讲堂巡讲活动20场，为各年龄阶段女性提供健康咨询服务，提升女性健康意识。建立完善全市儿童视力健康档案，全市0—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100%，对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儿童，提供个性化、针对性的防控方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妇联）

各区县、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，持续健全完善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，推动公共政策、公共项目、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，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各责任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主动作为、牵头推进，确保各项实事

任务落实到位；要建立工作推进台账，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加盖公章后报市妇儿工委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3160330，协同办公系统邮箱：市妇儿办）。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做好工作调度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

附件：2023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